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00331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餘額已分配完畢，清算程序終結，本基金自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清算餘額之分派已由基金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13日以匯款方式匯至受益人帳戶。
- 三、特此公告。